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1 年第四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主任委員正昇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：(如附簽到簿)

伍、討論事項：(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採統問統達方式進行，答詢結束請申請單位先行離席)

第一案：「○○○ 店舖住宅新建工程-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案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並參照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建議意見修正後，請業務單位送請各委員確認無修正意見後，再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。

- 一、押花人行道鋪面請參照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(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)」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二點規定降低彩度。
- 二、退縮綠地應種植之喬木數量不變之情形下，同意車道出入口處之喬木間距調整至 5 米，以方便車輛出入。
- 三、臨 8 米道路側於有限空間內留設之綠帶人行道及停車空間規劃略顯擁擠，請配合前述規則設計將建築物往西調整。
- 四、臨道路側規劃建置 2 米綠帶種植喬木後留設 1.5 米人行步道。
- 五、廣告店招請詳列材質及色彩並於配置圖上標示建置位置。
- 六、P3-1 一樓配置平面圖，請補充說明各空間需求及用途，並將圖名修正為建築空間配置示意圖。

七、委員與相關單位建議意見如下：

委員一：

- 一、p5-4 綠帶鋪面無計入透水面積，請檢討。
- 二、請依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（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）」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十點「…裝卸貨及垃圾處理等服務動線、防救災動線之規劃設計說明」檢討說明。
- 三、p3-1 一、設計構想 1. 平面規劃本案基地…以「福星」七街為主要出入口，應為「福興」，請修正
- 四、請補附廣告招牌相關設計細部詳圖。

委員二：

- 一、臨 8 米道路依規應退縮 3 米以上，其中 2 米作為綠帶；建議綠帶之樹穴以帶狀設計，植栽帶寬應為 2 米，並建議基地再退至少 0.5m，合併退縮空間建置 1.5 米的步行空間，以符合本案亦需留設 1.5 米人行步道。
- 二、建議街道家俱應有部分設置於臨路側，並請補充設計詳圖。
- 三、建議鋪面儘量採用透水鋪面，鋪面色彩建議以低調無彩度灰色系為主。
- 四、請補充喬灌木種植規格，喬木米徑建議應達 12cm 以上。並建議基地內可再增植一些中大型原生/本土種喬木。
- 五、請補充垃圾回收室位置面積，並應有美化處理；另請補充卸貨車輛及垃圾車臨停位置。
- 六、電表箱建請加以美化設計，其位置請注意不宜位於退縮空間內，避免影響通行。

委員三

- 一、綠帶退縮規劃有含車位部份是否適合，請檢討。
- 二、有關汽機車出口視角動線規劃及兩株喬木穿越空間是否足夠，補充說明。

委員四

- 一、p2-4 請確認基地高程及污水管線排水方向。
- 二、滯洪設施是否符合水保相關規範，請說明。
- 三、自行留設停車位置與喬木間距請確認。
- 四、綠帶規劃車道及鋪面為押花地坪是否合適，請檢討。
- 五、依據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（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）」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及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皆有規範廣告招牌設計，本案設計廣告招牌是否會影響環境景觀部分，請補充說明廣告招牌設計構想。

委員五

- 一、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-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資料之單位誤繕請修正。
- 二、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（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）」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7點斜屋頂(三)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，本案前方管線規劃至現有公共排水管線，而後方基地周圍無設置排水溝，請說明。

三、P4-4 預估人數與車位規劃比例是否高估，請說明。

委員六

一、p1-4 免指定建築線範圍圖指北針方向請修正。

二、冷氣主機位置請於平面圖說標示。

三、本案規劃斜屋頂，未來是否放置水塔請說明表標示水塔放置位置。

四、汽車及機車車位檢討比例依據為何?請說明

五、機車停車位規劃至綠帶，是否往後將整體設計往後調整，請檢討。

農業處：

有關植栽綠化部分-P3-7 規劃單位設計樹穴 70*70，未來是否考量樹木喬木生長並加大樹穴空間，請說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